

#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》”）现有独立董事2名，分别为田志伟、黄劲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田志伟、黄劲业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